

搭乘水陸空運輸工具保障最高 **2,000萬**

LOHAS

樂活

滿福保

Lifestyles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

意外身故殘廢、醫療住院、生活保障、休閒旅遊

通通有保

10大意外身故殘廢 + 10項醫療保障 + 6項生活保障

單位(NT\$)

投保方案	方案A	方案B	方案C	方案D	
意外醫療搭配	計畫1	計畫1~計畫2	計畫1~計畫3	計畫1~計畫3	
職業類別	1~4類	1~4類	1~4類	1~2類	
投保年齡	14~70歲	14~70歲	14~70歲	20~60歲	
意外身故殘廢	一般意外身故殘廢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身故殘廢	500萬	1,000萬	1,500萬	2,000萬
	搭乘水上大眾運輸工具身故殘廢	300萬	600萬	900萬	1,500萬
	搭乘陸上大眾運輸工具身故殘廢	250萬	500萬	750萬	1,250萬
	火災事故意外身故殘廢	200萬	300萬	450萬	750萬
	地震事故意外身故殘廢	200萬	300萬	450萬	750萬
	特定天災~颱風洪水土石流山崩雷擊等8項, 意外身故殘廢	200萬	300萬	450萬	750萬
	歐美日紐澳地區意外身故殘廢	150萬	250萬	350萬	600萬
	騎自行車意外身故殘廢	150萬	250萬	350萬	600萬
	騎機車意外身故殘廢	---	250萬	350萬	600萬
眼、耳、口、鼻、上肢、下肢殘廢保險金	10萬	20萬	30萬	50萬	
個人責任保險(逛街險、寵物險、騎自行車責任險)	30萬	60萬	60萬	100萬	
首創 運動休閒器材損失保險(自行車、高爾夫球具、衝浪板)	2千	2千	3千	5千	
個人物品失竊遭搶保險(皮包、皮夾、手機、相機)	2千	2千	3千	5千	
住居所及汽車鑰匙及門鎖費用保險(門鎖、鑰匙)	2千	3千	3千	5千	
重要證件及卡片掛失及重置費用保險(身分證、信用卡等證件)	2千	3千	3千	5千	
卡片盜用損失保險	3千	3千	5千	5千	
一年期總保險費(NT\$)	1,295	2,350	3,365	5,510	
投保方案	計畫1	計畫2	計畫3		
意外醫療保障	燒燙傷病房日額(最高90日)	3,000元/日	3,000元/日	4,000元/日	
	加護病房日額(最高90日)	2,000元/日	2,000元/日	3,000元/日	
	歐美日紐澳地區病房日額(最高90日)	2,000元/日	3,000元/日	4,000元/日	
	一般病房日額(最高90日)	1,000元/日	1,000元/日	2,000元/日	
	骨折未住院	最高3萬	最高3萬	最高6萬	
	意外醫療實支實付	1萬	3萬	5萬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金(定額給付)	1,000元/次	2,000元/次	3,000元/次	
	意外住院慰問金(連續住院達5日, 定額給付)	1,000元/次	2,000元/次	3,000元/次	
	住院期間家事代勞費用(連續住院達5日, 實支實付最高15日)	每日最高2,000元	每日最高2,000元	每日最高2,000元	
	食物中毒慰問金(定額給付)	3,000元/次	3,000元/次	3,000元/次	
民事訴訟費用	---	---	10萬		
一年期總保險費(NT\$)	385	500	690		

特定意外事故
保障加倍

竊盜搶奪
權免驚

可
同
時
給
付

投保方案	方案A	方案B	方案C	方案D
---	1,295	2,350	3,365	5,510
計畫1	1,680	2,735	3,750	5,895
計畫2	---	2,850	3,865	6,010
計畫3	---	---	4,055	6,200

專案投保注意事項

(一)承保對象：
1. 方案A~方案C投保職業限1~4級，投保年齡為14足歲~未滿70足歲，續保年齡至75歲為限。
2. 方案D投保職業限1~2級，投保年齡為20足歲~未滿60足歲，續保年齡至65歲為限，且年收入需超過80萬(含)以上，投保時請附名片正本或服務證(識別證)影本。
3. 外籍人士限白領階級可承保，投保需持有工作證及居留證。(詳細職業分類，悉依泰安產險公司傷害保險職業分類表規定辦理)

(二)保額限制：
1. 學生、家庭主婦、退休人員限投保方案A~方案C。(詳細職業類別投保保額限制，悉依泰安產險公司核保相關規定辦理)

(三)不保對象：
1. 旅居國外之人士、外籍勞工、軍人(內勤、文書人員除外)、無業、職業類別5~6級及拒保類者。
2. 懷孕16週(含)以上、患有被保險人告知事項所約定之疾病不在本專案承保之列。

◎說明：
(一)本專案係由泰安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泰安產險)承保出單，本專案商品之一切權利義務，悉以保險單條款內容為準。(二)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且變更後之職業不屬承保資格者，請務必通知泰安產險辦理退保，並自職業變更日起，無息退還未滿期保費。(三)本保險以一年為期。自泰安產險核保通過並確認保費繳交無誤後，以要保書指定之保險期間起日生效。若保險期間未填，則追溯至泰安產險收迄本要保書傳真之翌日零時(倘傳真內容不清楚，則以傳真內容確認翌日)生效。(四)保險期間屆滿前，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通知續保後，要保人繼續交付續保保費，則本契約視為續保。本契約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五)本專案承保範圍內所列搭乘空中水上陸上大眾運輸工具、火災、地震、特定天災、歐美日紐澳地區、騎自行車、騎機車意外身故及殘廢均已包含一般意外身故殘廢基本保額。(六)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歐美日紐澳地區病房日額均已包含一般病房日額。(七)被保險人遭遇本專案承保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殘廢或身故，依所投保方案中之身故及殘廢保險金額最高者給付之。(八)泰安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險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天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歐美日紐澳地區意外身故保險金、汽機車駕駛人交通事故保險金、騎自行車意外身故保險金、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重要器官及肢體殘廢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傷害醫療海外日額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金、個人責任保險金、個人物品失竊遭搶保險金、住居所及汽車鑰匙及門鎖費用保險金、重要證件及卡片掛失及重置費用保險金、卡片盜用損失保險金、住院期間家事代勞費用補償保險金(意外型)、民事訴訟費用補償保險金、財物損失給付

商品文號：98.11.02金管保品字第09802528990號函核准、99.01.08泰安(98)精企字第001號函備查、98.12.09泰安(98)精企字第530號函備查、98.12.01泰安(98)精企字第504號函備查、98.12.01泰安(98)精企字第505號函備查、98.12.01泰安(98)精企字第506號函備查、98.12.01泰安(98)精企字第507號函備查、98.12.01泰安(98)精企字第510號函備查、98.12.01泰安(98)精企字第512號函備查、98.12.01泰安(98)精企字第513號函備查、98.12.01泰安(98)精企字第515號函備查、98.12.01泰安(98)精企字第516號函備查、98.12.01泰安(98)精企字第517號函備查、98.12.01泰安(98)精企字第519號函備查、98.12.01泰安(98)精企字第523號函備查、98.12.01泰安(98)精企字第524號函備查、98.12.01泰安(98)精企字第525號函備查、98.12.01泰安(98)精企字第526號函備查、98.12.01泰安(98)精企字第528號函備查